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嘉兴三宝化学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1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2014年2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投资的议案》和《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2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4年5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14年7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2014年12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沈云平等七名自然人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层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14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作情况，同时，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事项》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及时地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工作，尽最大努力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风险和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亦未发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